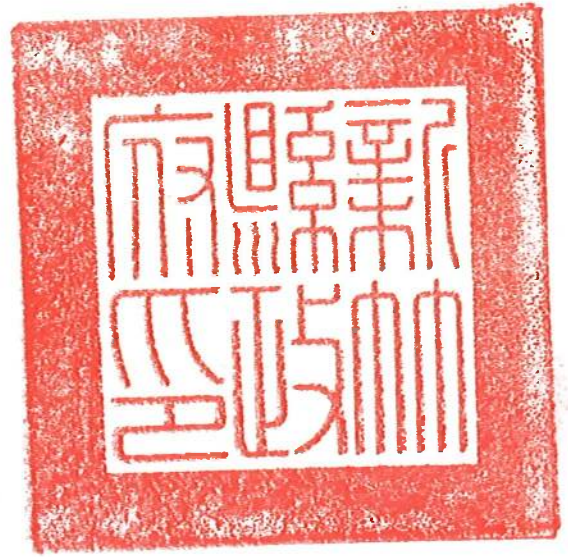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35313611號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特釋出幸福巴士「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及峨眉鄉」等4鄉鎮共16條路線，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特此公告。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新竹縣幸福巴士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二、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3日至113年9月12日止，逾期不受理。
- 三、籌備期間：自核准籌備日期起3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3個月。
- 四、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本縣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道路交通負荷，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爰開放徵求有意願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及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一) 龍潭-新埔-芎林(經三水、內立)

1. 行駛路線：原【5632】芎林—新埔、【5640】新埔—龍潭(經三水)與社區巴士內立線整併，沿龍新路(桃20)、新龍路(竹20)、楊新路(縣道115)途中繞駛內立後再到達芎林。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30.7 公里，各班次行駛里程依需求有所調整，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 (1) 新埔-龍潭(經三水)：15.2 公里
 - (2) 龍潭-新埔-芎林(經三水、內立)：30.7 公里
 - (3) 芎林-新埔(經內立)：15.5 公里
 - (4) 龍潭-新埔-內立-新埔(經三水)：27.2 公里
 - (5) 新埔-芎林：7.5 公里
 - (6) 芎林-新埔-龍潭(經三水)：22.7 公里
3. 班次：每日提供 8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6 時 15 分至 17 時 3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龍潭-新埔-芎林(經三水、內立)之主要重要站點如附件一。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一。

(二) 新埔-楊梅(經清水)

1. 行駛路線：原【5641】新埔—楊梅(經清水)路線，沿途行駛縣道 115 到達楊梅；返程則按原路行駛。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15.5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10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00 分至 18 時 4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新埔-楊梅(經清水)之主要重要站點如附件二。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二。

(三) 楊梅-新埔-湖口(經北坑口、舊湖口)

1. 行駛路線：原【5642】新埔—楊梅(經北坑口)、【5643】新埔—湖口(經舊湖口)路線並與新埔鎮公所原有社區巴士路線新北線整併，沿途行駛竹 71、桃 71 與縣道 115 到達新埔，再沿竹 14、竹 14-1、竹 13、竹 13-1、湖新路與縣道 117 到湖口；返程則按原路行駛。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36.4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7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10 分至 19 時 3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楊梅-新埔-湖口(經北坑口、舊湖口)之主要重要站點如附件三。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三。

(四) 關西鎮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

1. 行駛路線：
 -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先行駛新埔鎮市區，沿途經福德街、中正路、田新路、縣道 118、文華路、光明六路東二段到達高鐵新竹站；返程則先行駛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二段接回光明六路東二段後照原路返回。
 -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從關西鎮迎風館發車經長壽會館與店子岡至新埔與高鐵新竹站。
2. 營運里程：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約 11.5 公里。
-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去程約 20.2 公里、
返程 21.9 公里。

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每日 2 固定班次；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每日 6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平日 06 時 30 分至 20 時 15 分止為原則；假日 08 時 20 分至 20 時 55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關西鎮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之主要重要站點如附件四。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四。

三、申請期限：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

五、營運基本需求：

- (一) 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 (二) 營運時間：如路線說明。
- (三) 營運票價：收費標準為基本票價全票 15 (元/段)、學生票 12 (元/段) 及半票 8 (元/段)，且得適用 TPASS 通勤月票，及本府社會處所推之敬老愛心卡；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 (五) 車輛型式：15 年內乙類大客車(以出廠年份認定，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六)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料。

(八) 補助方式：

- (1)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補助(獲補助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並將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
- (2) 大小客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45.851 元，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

六、其他需求：

- (一)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 (二)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三)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國語、客語、英語)，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四)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播音設備)。
- (五)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六)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 (七)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 (八)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 (九)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並具空調設備。
- (十)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 (十一)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十二)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 (十三)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七、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5%）：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35%）：
 - i. 營運基本需求(20%)：應包含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之詳細規劃及未來營運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次，往返為一車次）、營運服務。
 - ii. 車輛：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15%)。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20%）：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0%):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度、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5%):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5%):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三) 評選作業規定: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發路線許可證後取得路權。
2.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
3.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四) 評選會議或「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五)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六) 經撤銷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八、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九、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

(二)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十、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十一、 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營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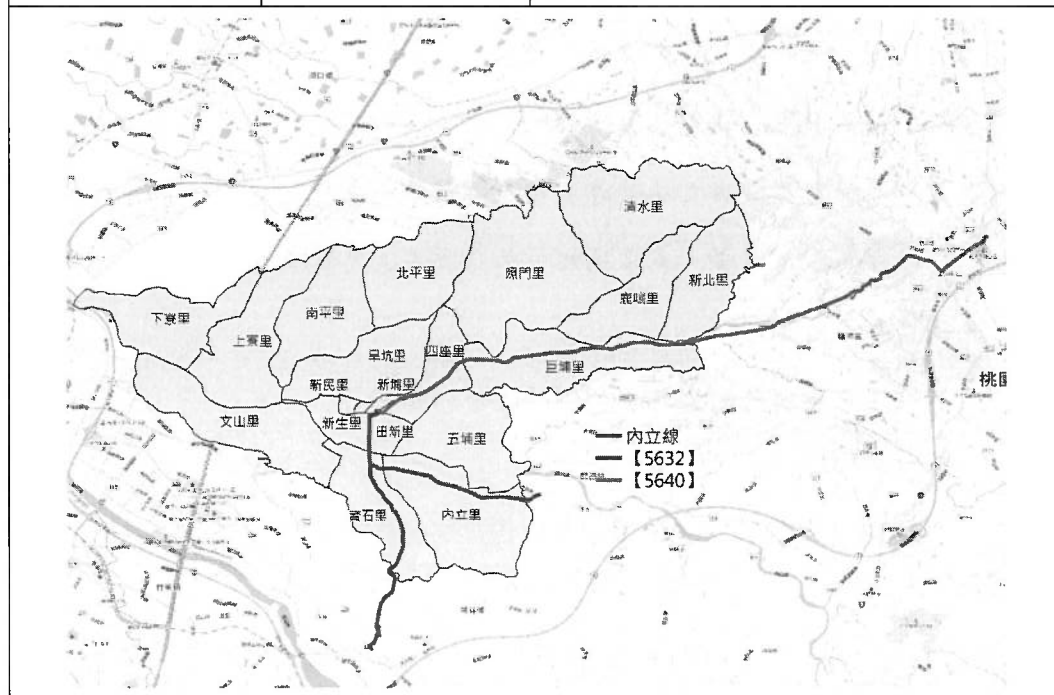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一

營運路廊內之重要站點	行經範圍	里程數 (公里)
芎林、兆棋、磚窩、謝屋、柑園岡、旭岡、涼亭、三號橋、石牌、石頭坑、三段崎、寶石、監理所、第一市場、新埔站、內思工校、青果合作社、產物交流中心、南圳口、聖帝廟前、上四座屋、交叉口、小茅圃、叉路口、石牌、田洋、上田洋、巨埔、卓屋、仁義、蔭溝、興義、廣源、埤頭窩、皇德宮、三水、下陳屋、雞籠坑、三和、上伯公、陳屋、直坑尾、南蛇崎、竹窩子、凌雲國中、龍潭大池、龍潭、雲東橋、雲東、雲南橋、上內立、內立、內坑口、下內立、三元宮、新寶觀光農場、新埔車站	沿龍新路(桃20)、新龍路(竹20)、楊新路(縣道115)途中繞駛內立後再到達芎林	30.7 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龍潭-新埔-芎林 (經三水、內立)	龍潭-新埔-芎林	原 5632、5640 與社區巴士內立線整併，沿龍新路(桃20)、新龍路(竹20)、楊新路(縣道115)途中繞駛內立後再到達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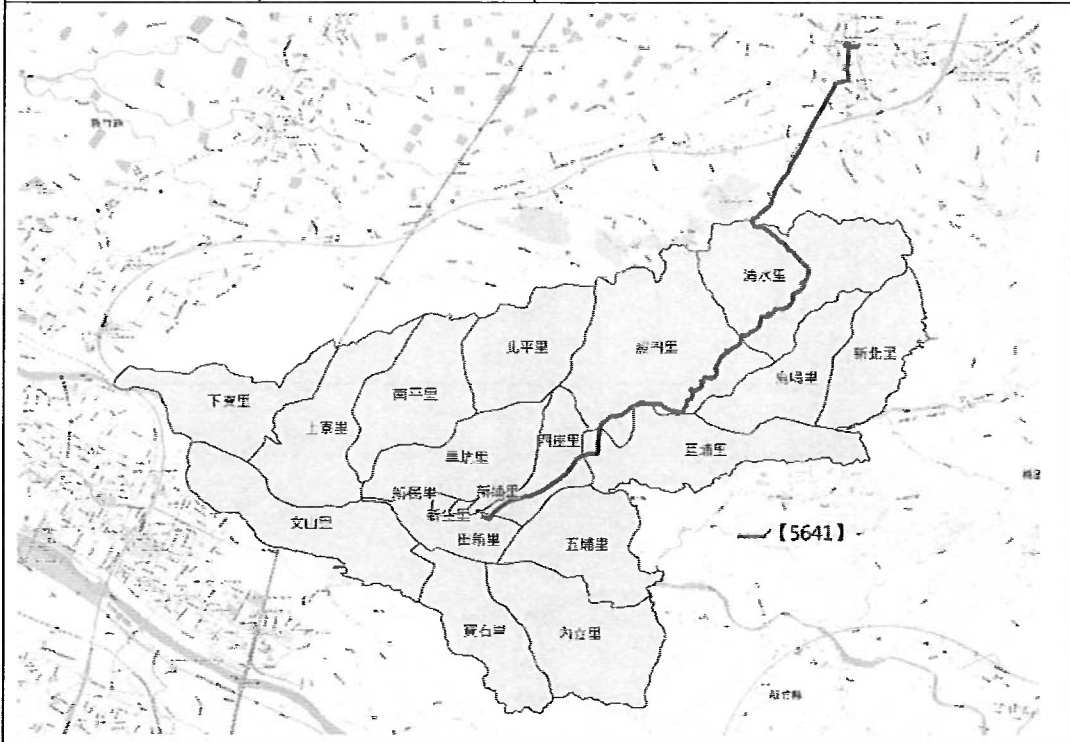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二

營運路廊內之重要站點	行經範圍	里程數(公里)
新埔站、內思工校、青果合作社、產物交流中心、南圳口、聖帝廟前、上四座屋、交叉口、大坪、上大坪、九芎湖、何家莊、照門國中、照門、照鏡、劉厝、樟樹頭、石門、清水、新龍、元聖宮、汶上、五分埤、蔗蔴窩、磚窯、崎頂、秀才窩、桃園職訓、太平山下、吳厝、水流東、國寶新村、楊梅國小、大成路、新街、楊梅火車站、楊梅站	沿途行駛縣道115到達楊梅	15.5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新埔-楊梅(經清水)	新埔-楊梅	原 5641 路線，沿途行駛縣道 115 到達楊梅；返程則按原路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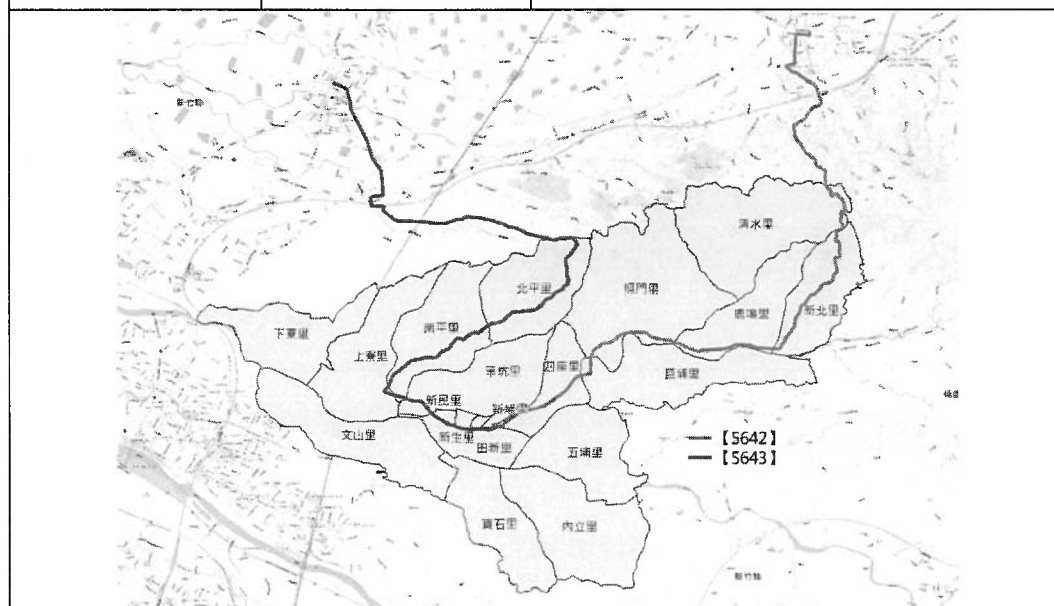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三

營運路廊內之重要站點	行經範圍	里程數 (公里)
新埔站、內思工校、青果合作社、產物交流中心、南圳口、聖帝廟前、上四座屋、交叉口、大坪、上大坪、九芎湖、何家莊、照門國中、照門、梨園口、陳厝、信義、黃梨園、立傑、鹿鳴坑口、北坑口、中興、新北、崎下、武平坑、老庚寮、香訟堂、涼傘頂、涼山下、清水尾、縣鎮界、黃屋、泉水坡、小楊梅、泉水窩、楊梅行政園區、老坑口、國中前、集乳站、大成路、新街、楊梅火車站、楊梅站、新埔站、新埔國小、市場前、廣和宮、街尾、三角埔、正興社區、新芎田、大同瓷器、太平窩口、五谷廟、龍興、德興、集會所、南平、庚寮、南興、呂屋、北平茶廠、北興、北平、東安、中興、福德祠、大興、福興、窩尾、羊喜窩、崗頂、林口、綠藻、金獅寺、電台、畚箕窩、畚箕窩口、天主堂、舊湖口、陳厝、磚窯、富國新村、美之城、湖口高中、富國、張厝、湖北橋、市場前、湖口火車站	行駛竹71、桃71與縣道115到達新埔，再沿竹14、竹14-1、竹13、竹13-1、湖新路與縣道117到湖口	36.4 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楊梅-新埔-湖口 (經北坑口、舊湖口)	楊梅-新埔-湖口	原 5642、5643 路線並與新埔鎮公所原有社區巴士路線新北線整併，沿途行駛竹71、桃71與縣道115到達新埔，再沿竹14、竹14-1、竹13、竹13-1、湖新路與縣道117到湖口；返程則按原路行駛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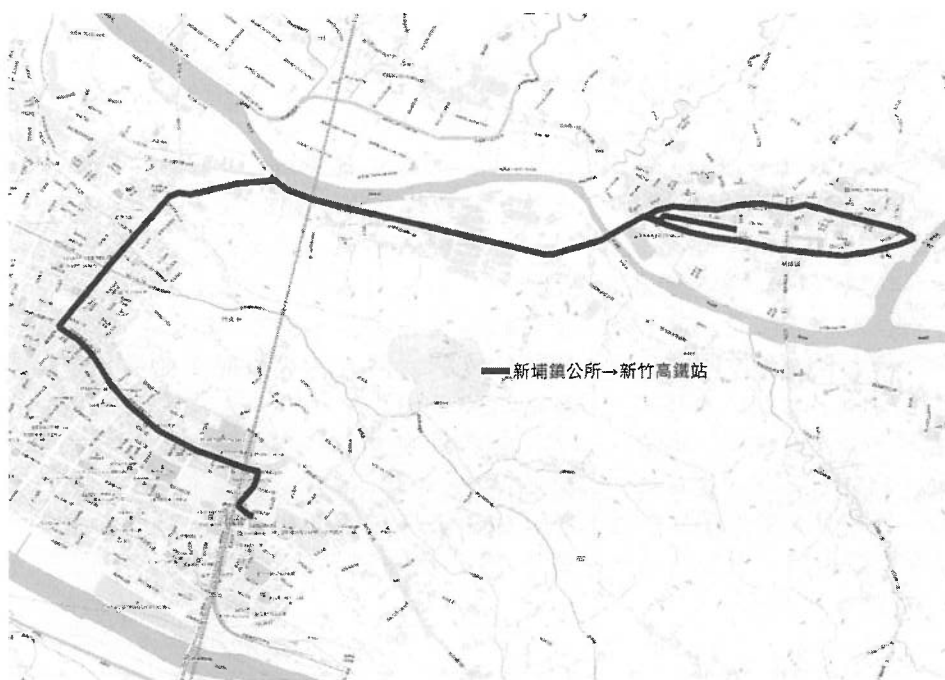
附件四

營運路廊內之重要站點	行經範圍	里程數 (公里)
嘉豐六路口、蓮華寺、安興國小、自強北路勝利八街、六家派出所站、喜來登飯店、特殊教育學校站、高鐵新竹站、華夏新村、犁頭山、文山國小、遠東廠、亞東、水車頭、新埔大橋、街尾、第二市場、分局前、第一市場、新埔站、米粉寮、聖帝廟、五分埔、活動中心、六股、水汙頭、亞森農場、炭下、水尾、石光、上石崗、圳頭、旱圳、聖母山、水坑口、茅子埔、深坑子、雙口塘、陳屋、店子岡、中學前、聖母院、北門口、關西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先行駛新埔鎮市區，沿途經福德街、中正路、田新路、縣道 118、文華路、光明六路東二段到達高鐵新竹站；返程則先行駛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二段接回光明六路東二段後照原路返回。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從關西鎮迎風館發車經長壽會館與店子岡至新埔與高鐵新竹站。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約 11.5 公里。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去程約 20.2 公里、返程 21.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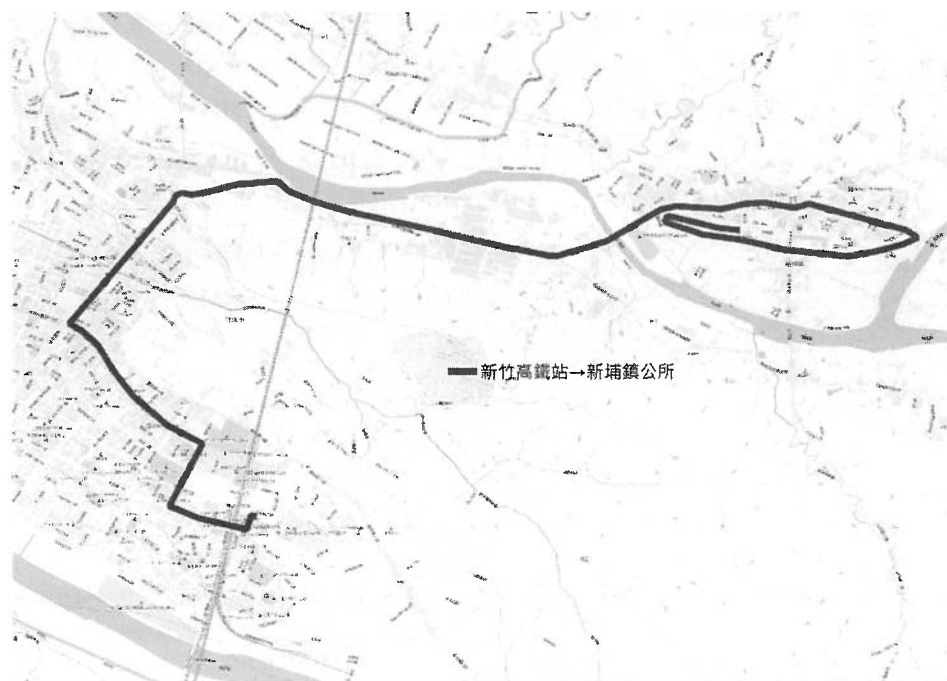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關西鎮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頭班車與末班車)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其餘班次)	(1)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先行駛新埔鎮市區，沿途經福德街、中正路、田新路、縣道 118、文華路、光明六路東二段到達高鐵新竹站；返程則先行駛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二段接回光明六路東二段後照原路返回。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從關西鎮迎風館發車經長壽會館與店子岡至新埔與高鐵新竹站。

新埔鎮幸福巴士路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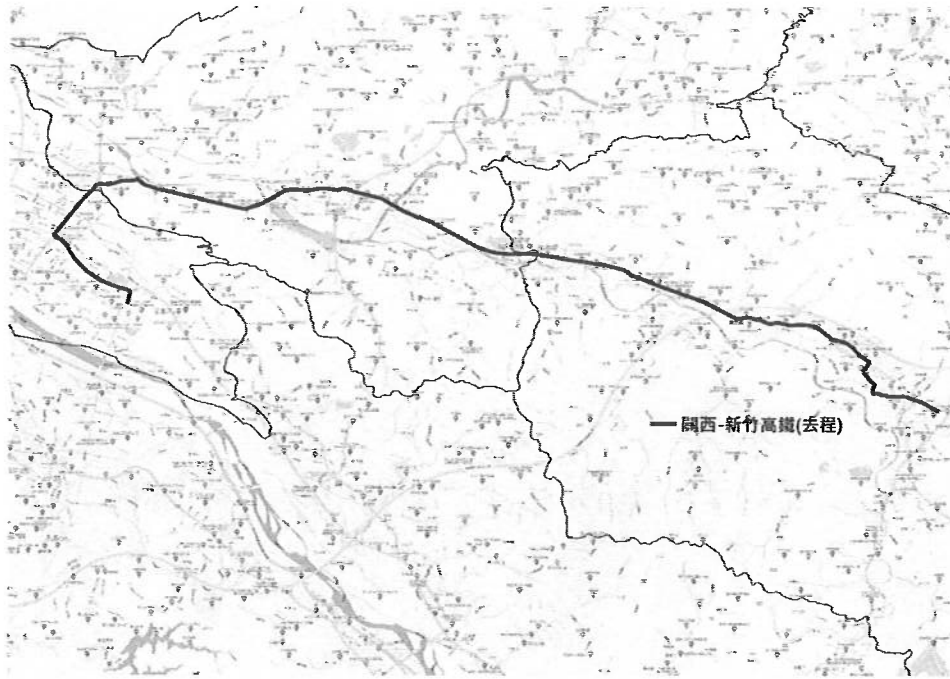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去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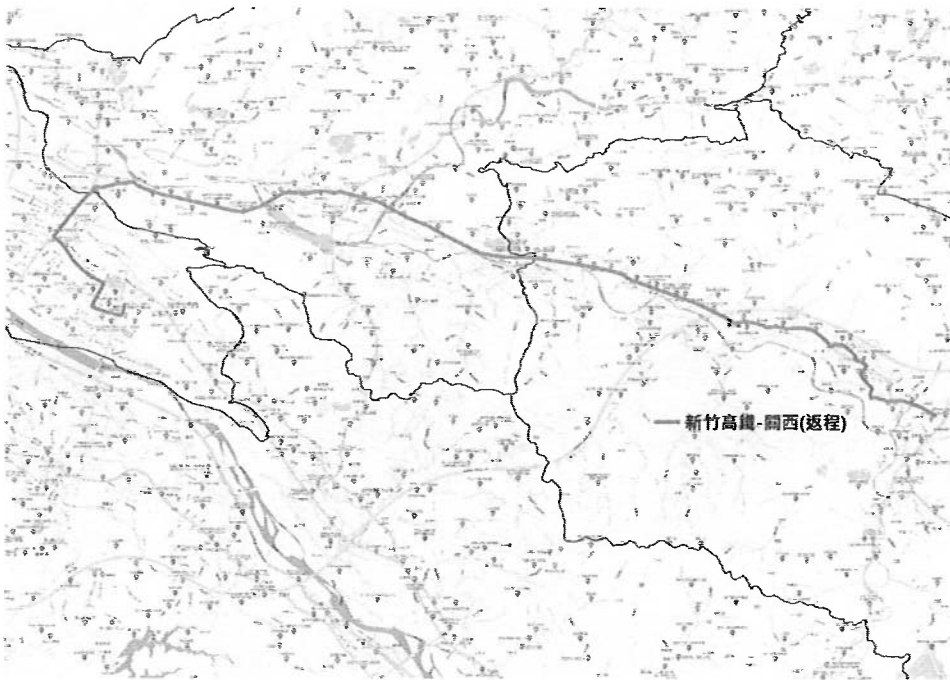


新埔鎮公所-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返程

(2)



關西迎風館-新埔-高鐵新竹站(經文華路)去程



高鐵新竹站-新埔-關西迎風館 (經文華路)返程

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本縣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道路交通負荷，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爰開放徵求有意願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及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一) 敏實科大-芎林-下山-生醫園區(東興)-高鐵新竹站

1. 行駛路線：敏實科大-華興-敏實科大一站-芎林國小-文山街-芎林-農倉前-柵門口-上山-集會所-縣農會-田洋-下田洋-下山-華聯廠前-生醫院區-高鐵新竹站。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7.9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12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5 時 40 分至 18 時 55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敏實科大-芎林-下山-生醫園區(東興)-高鐵新竹站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一。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一。

(二) 敏實科大-石潭-秀湖-竹東車站

1. 行駛路線：敏實科大-華興-敏實科大一站-五股林-新鳳-國中前-上新鳳-燥坑-拱橋-碧溪-下碧溪-下店子-福昌宮-石潭-永興口-十股林-永秀橋-王爺宮-葉屋-秀湖-五龍-下店子-竹東車站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12.4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10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5 時 30 分至 14 時 0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敏實科大-石潭-秀湖-竹東車站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二。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二。

(三) 芎林-西坑

1. 行駛路線：芎林-文山路-芎林國小-敏實科大一站-華興-油茶園-光復橋-興隆-大興-水坑-西坑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4.8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 2 預約班次。
4. 營運時間：採預約方式。
5. 站位：芎林-西坑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三。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三。

(四) 全鄉預約線

1. 行駛路線：芎林鄉內全鄉預約，滿足零星搭乘等需求。
2. 營運里程：預估每月上限 1000 公里。
3. 班次：無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採預約方式。

三、申請期限：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

五、營運基本需求：

- (一) 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 (二) 營運時間：如路線說明。
- (三) 營運票價：收費標準為基本票價全票 15 (元/段)、學生票 12 (元/段) 及半票 8 (元/段)，且得適用 TPASS 通勤月票，及本府社會處所推之敬老愛心卡；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 (五) 車輛型式：15 年內九人座以下小客車（以出廠年份認定，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六)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七)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八) 補助方式：
 - (1)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補助(獲補助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並將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
 - (2) 大小客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45.851 元，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

六、其他需求：

- (一)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 (二)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三)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國語、客語、英語)，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四)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播音設備)。
- (五)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六)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 (七)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 (八)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九)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並具空調設備。

(十)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十一)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十二)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十三)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七、申請辦法：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5%）：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35%）：
 - i. 營運基本需求(20%)：應包含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之詳細規劃及未來營運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次，往返為一車次）、營運服務。
 - ii. 車輛：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15%)。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20%）：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0%）：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度、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5%）：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5%）：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三) 評選作業規定：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發路線許可證後取得路權。
2.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
3.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四) 評選會議或「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五)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六) 經撤銷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八、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九、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

(二)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十、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十一、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營運內容。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一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敏實科大-芎林-下山-生醫園區(東興)-高鐵新竹站	敏實科大-高鐵新竹站	敏實科大-華興-敏實科大一站-芎林國小-文山街-芎林-農倉前-柵門口-上山-集會所-縣農會-田洋-下田洋-下山-華聯廠前-生醫園區-高鐵新竹站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二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敏實科大-石潭-秀湖-竹東車站	敏實科大-竹東車站	敏實科大-華興-敏實科大一站-五股林-新鳳-國中前-上新鳳-燥坑-拱橋-碧溪-下碧溪-下店子-福昌宮-石潭-永興口-十股林-永秀橋-王爺宮-葉屋-秀湖-五龍-下店子-竹東車站



芎林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三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芎林-西坑	芎林-西坑	芎林-文山路-芎林國小-敏實科大一站-華興-油茶園-光復橋-興隆-大興-水坑-西坑



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本縣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道路交通負荷，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爰開放徵求有意願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及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一) 山湖線

1. 行駛路線：由沙湖壩藝術村出發，沿途行駛竹 40 線、大坪路、科環路、園區二路、寶新路二段、明湖路、環北路、高峰路、高翠路、寶山路、西大路、117 縣道、122 縣道至馬偕醫院。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24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平日提供 4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20 分至 16 時 45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山湖線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一。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一。

(二) 新城線

1. 行駛路線：去程由新豐宮出發，沿途行駛寶新路三段、雙林路、竹 82 線、明湖路、117 縣道、振興路、中華路、鐵道路至臺大新竹醫院；返程由臺大新竹醫院出發，沿途行駛鐵道路、中華路、振興路、117 縣道、明湖路、寶新路、雙林路至吉利山莊。
2. 營運里程：去程約 21 公里、返程約 25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平日提供 4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20 分至 16 時 45 分止為原則。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5. 站位：新城線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二。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二。

(三) 雙溪 A 線

1. 行駛路線：由寶山鄉公所出發，沿途行駛竹 82 線、環北路、高峰路、高翠路、寶山路、建華街、學府路、東光路、自由路、中央路、民主路、台 1 線至果菜市場。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11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平日提供 3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00 分至 17 時 2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雙溪 A 線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三。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三。

(四) 雙溪 B 線

1. 行駛路線：由寶山鄉公所出發，沿途行駛竹 82 線、園區三路、科環路、大雅路二段、大坪路、寶山路二段、園區二路、工業東三路、工業東二路、新安路、園區一路、117 縣道、公道五路二段、水源街、建功一路、忠孝路、122 縣道、忠孝路、東光路、自由路、中央路、民主路、臺 1 線、鐵道路二段至臺大新竹醫院。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20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平日提供 2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10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雙溪 B 線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四。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四。

(五) 新竹—三峰(經雙溪)

1. 行駛路線：原公路客運【5602】新竹—三峰(經雙溪)路線，由三峰出發，沿途行駛竹 43 線、竹 82 線、117 縣道、122 縣道、中央路、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中正路至火車站。

2. 營運里程：去程約 16 公里、返程約 15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10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30 分至 17 時 5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新竹—三峰(經雙溪)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五。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五。

(六) 新竹—新城

1. 行駛路線：原公路客運【5603】新竹—新城路線，由新城出發，沿途行駛竹 47 線、竹 82 線、117 縣道、122 縣道、中央路、中正路至火車站。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14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10% 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平日提供 10 固定班次、假日提供 8 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6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新竹—新城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六。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六。

三、申請期限：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

五、營運基本需求：

(一) 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二) 營運時間：如路線說明。

(三) 營運票價：收費標準為基本票價全票 15 (元/段)、學生票 12 (元/段)

及半票 8 (元/段)，且得適用 TPASS 通勤月票，及本府社會處所推之敬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老愛心卡；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五) 車輛型式：15 年內乙類大客車、九人座以下小客車（以出廠年份認定，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六)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七)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八) 補助方式：

(1)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補助(獲補助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並將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

(2) 大小客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45.851 元，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

六、其他需求：

(一)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二)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三)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國語、客語、英語)，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四)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播音設備)。

(五)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 (六)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 (七)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 (八)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 (九)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並具空調設備。
- (十)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 (十一)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十二)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 (十三)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七、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15 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
-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5%）：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35%）：
 - i. 營運基本需求(20%)：應包含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之詳細規劃及未來營運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 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次，往返為一車次）、營運服務。
- ii. 車輛：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15%)。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20%）：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0%）：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度、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5%）：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5%)：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三) 評選作業規定：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發路線許可證後取得路權。
2.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

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

3.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四) 評選會議或「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五)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六) 經撤銷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八、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九、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

(二)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十、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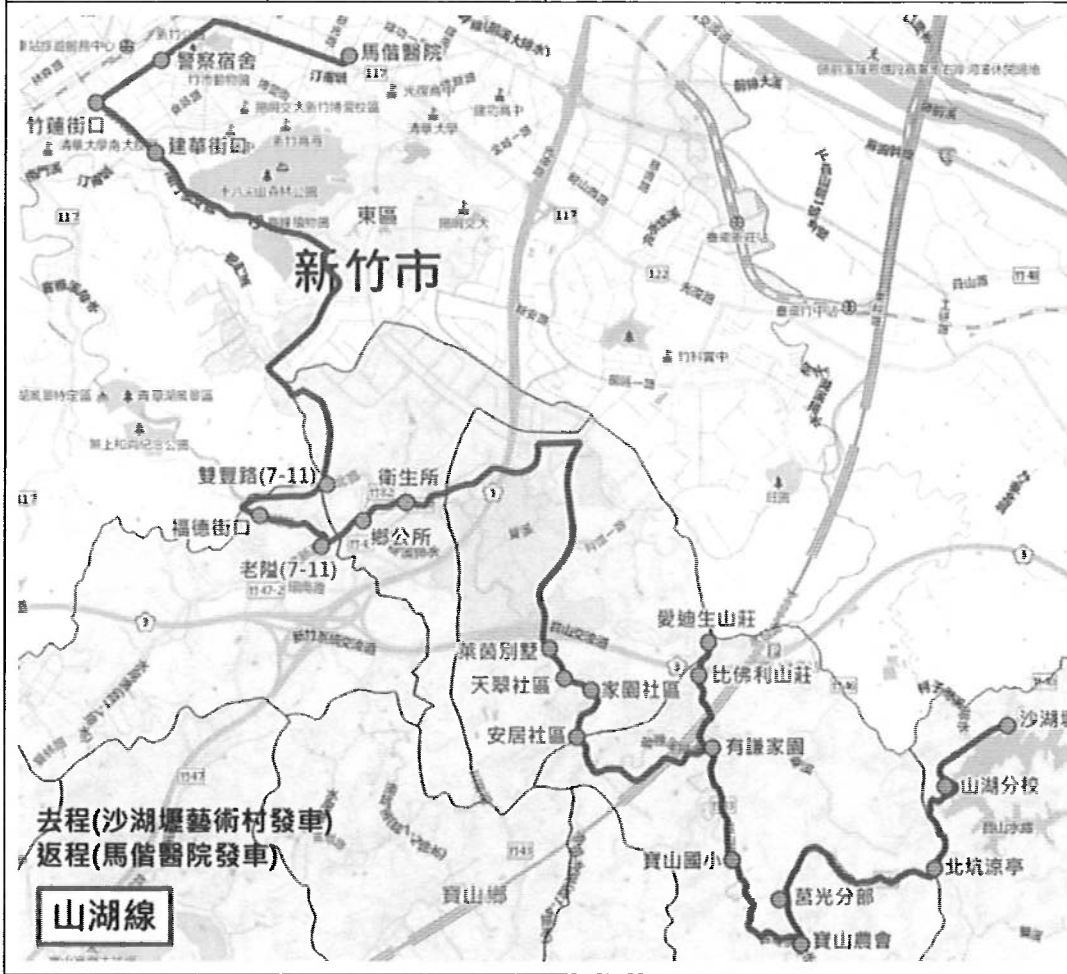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 十一、 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營運內容。
-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一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山湖線	沙湖堰藝術村-馬偕醫院	沙湖堰藝術村、山湖分校、北坑涼亭、莒光分部、寶山農會、寶山國小、有謙家園、比佛利山莊、愛迪生山莊、安居社區、家園社區、天翠社區、萊茵別墅、衛生所、鄉公所、老隘(7-11)、福德街口、雙豐路(7-11)、建華街口、竹蓮街口、警察宿舍、馬偕醫院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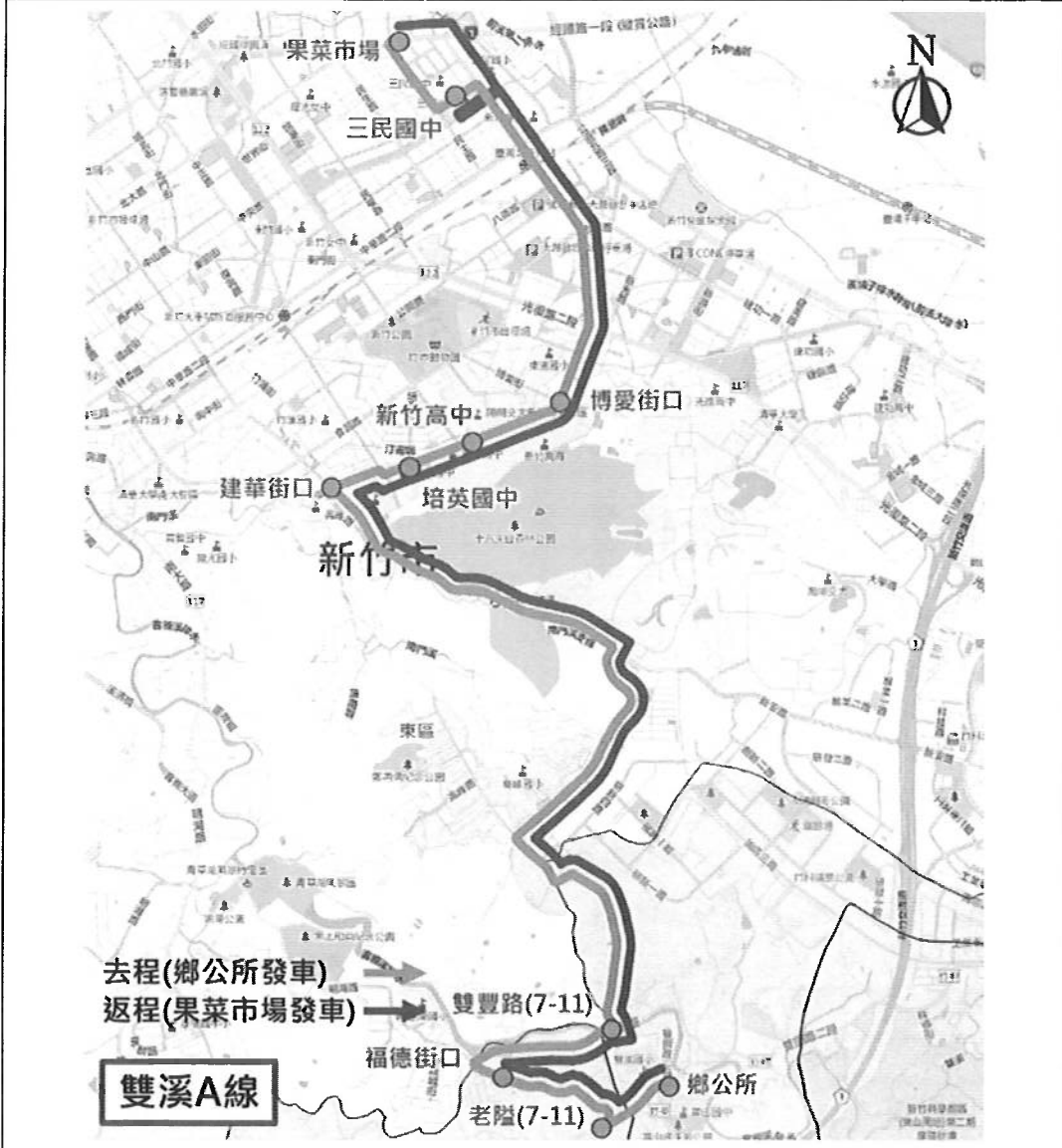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新城線	去程：新豐宮-臺大新竹醫院 返程：臺大新竹醫院-吉利山莊	去程：新豐宮、寶深路口、寶斗路口、福德祠、鍾厝、深井活動中心、神達社區、周厝、吉利山莊、彤雲社區、茗園社區、老隘、鄉公所、雙溪小城、福德街口、育賢國中、國泰醫院、新竹火車站、新竹女中、新竹高工、臺大新竹 返程：臺大新竹、新竹火車站、國泰醫院、育賢國中、福德街口、雙溪小城、鄉公所、老隘、茗園社區、彤雲社區、薰衣草社區、新豐宮、寶深路口、寶斗路口、福德祠、鍾厝、深井活動中心、神達社區、周厝、吉利山莊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三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雙溪 A 線	鄉公所-果 菜市場	鄉公所、老隘(7-11)、福德街口、雙豐路(7-11)、建華街口、培英國中、新竹高中、博愛街口、三民國中、果菜市場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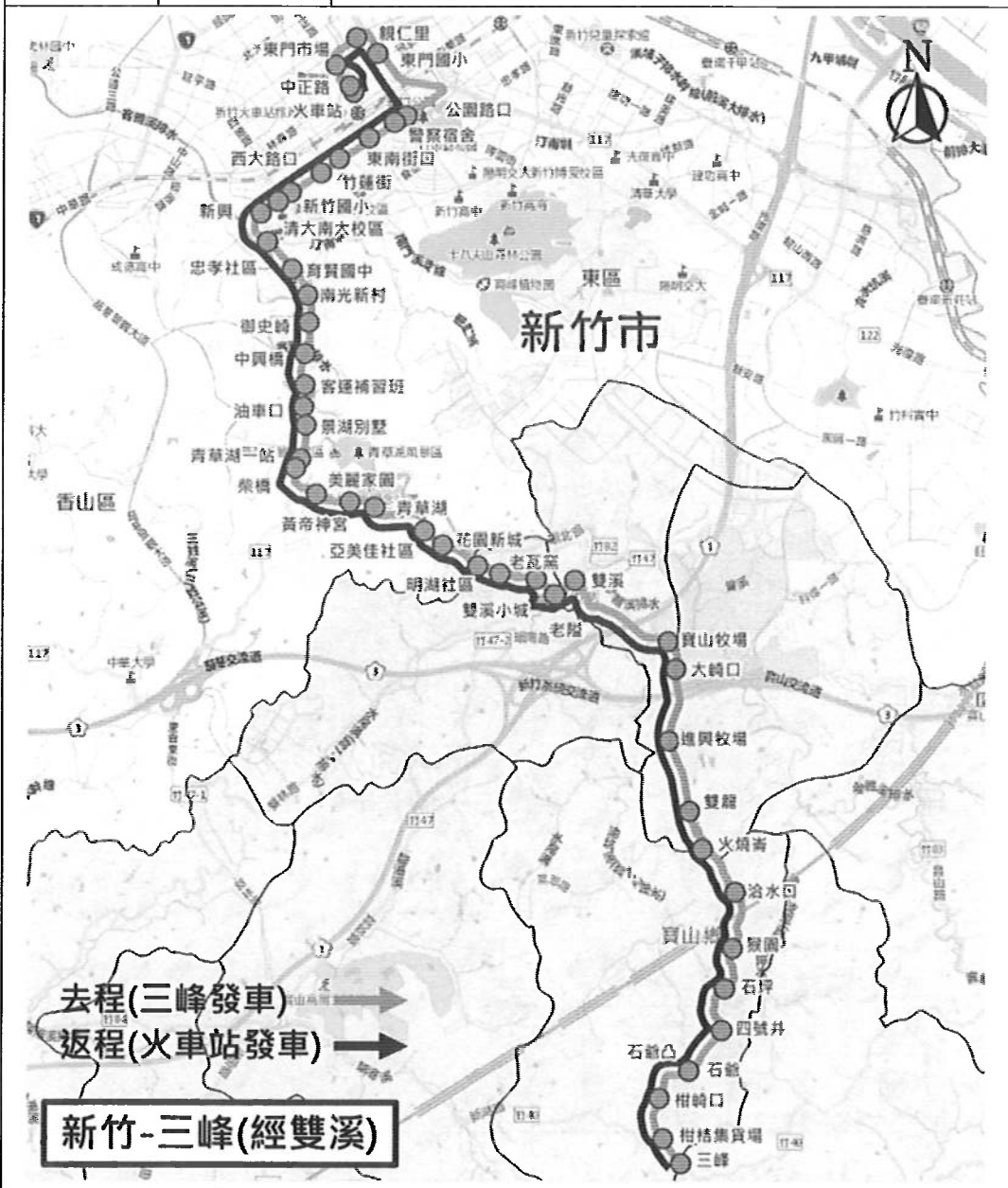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雙溪 B 線	鄉公所-臺大新竹醫院	鄉公所、衛生所、萊茵別墅、天翠社區、家園社區、安居社區、有謙家園、比佛利山莊、愛迪生山莊、竹科轉運站、愛買新竹店、馬偕醫院急診室、大潤發忠孝店、新竹市監理站、果菜市场、臺大新竹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五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新竹-三峰 (經雙溪)	三峰-火車站	三峰、柑桔集貨場、柑崎口、石爺凸、石爺、四號井、石坪、猴園、洽水口、火燒崙、雙龍、進興牧場、大崎口、寶山牧場、雙溪、老隘、雙溪小城、老瓦窯、明湖社區、花園新城、亞美佳社區、青草湖、黃帝神宮、美麗家園、柴橋、青草湖一站、景湖別墅、油車口、客運補習班、中興橋、御史崎、南光新村、育賢國中、忠孝社區、新興、清大南大校區、新竹國小、西大路口、竹蓮街、東南街口、警察宿舍、公園路口、東門國小、親仁里、東門市場、中正路



寶山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六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新竹—新城	火車站—新城	新城、柑仔崎口、學校前、糖廠、東坑口、十圍、箱涵口、農牧場、榕樹岡、香榭綠第、水頭、水尾溝、老隘尾、老隘、雙溪小城、老瓦窯、明湖社區、花園新城、亞美佳社區、青草湖、黃帝神宮、美麗家園、柴橋、青草湖一站、景湖別墅、油車口、客運補習班、中興橋、御史崎、南光新村、育賢國中、忠孝社區、新興、清大南大校區、新竹國小、西大路口、竹蓮街、東南街口、警察宿舍、公園路口、東門國小、親仁里、東門市場、中正路



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本縣為強化公車路線網絡及搭配複合式運輸政策，鼓勵縣民搭乘大眾運輸，致力減少小客車使用、減輕道路交通負荷，並推動本縣公共運輸環境，連結本縣生活圈及強化交通轉乘服務功能，爰開放徵求有意願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及經營。

二、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一) 峨眉幹線

1. 行駛路線：沿新竹客運【5609】竹東—珊珠湖(經北埔)位於峨眉鄉內之既有路廊行駛，主要沿台三線由暗窩行駛至親民橋。
2. 營運里程：路線全長約 12.5 公里，得另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以實際會勘為主。
3. 班次：每日提供 8 預約班次。
4. 營運時間：0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暗窩-親民橋之主要站點如附件 一。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一。

(二) 峨眉支線

1. 行駛路線：峨眉鄉內全區全預約。
2. 營運里程：預估每月上限 2000 公里。(計算方式：服務湖光村、七星村、石井村，共三村之主要路廊來回，每村每日 2 班車，每月營運 30 日計算：湖光村單趟 7 公里、七星村單趟 5 公里、石井村單趟 5 公里，故 $7 \text{ 公里} * 2 * 2 \text{ 趟} + 5 \text{ 公里} * 2 * 2 \text{ 趟} + 5 \text{ 公里} * 2 * 2 \text{ 趟} = 68 \text{ 公里}$ ， $68 \text{ 公里} * 30 \text{ 日} \approx 2000 \text{ 公里}$ 。)
3. 班次：無固定班次。
4. 營運時間：0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為原則。
5. 站位：主要站點如附件 二。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6. 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如附件 二。

三、申請期限：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

五、營運基本需求：

(一) 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二) 營運時間：如路線說明。

(三) 營運票價：收費標準為基本票價全票 15 (元/段)、學生票 12 (元/段) 及半票 8 (元/段)，且得適用 TPASS 通勤月票，及本府社會處所推之敬老愛心卡；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五) 車輛型式：15 年內九人座以下小客車 (以出廠年份認定，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六)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七)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八) 補助方式：

(1) 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補助(獲補助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並將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

(2) 大小客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45.851 元，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六、其他需求：

- (一)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 (二)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三)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國語、客語、英語)，需與交通部公路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 (四)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播音設備)。
- (五)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六)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 (七)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 (八)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 (九)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並具空調設備。
- (十)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 (十一)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 (十二)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 (十三)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七、申請辦法：

-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 50 頁 A4 紙張為原則。) 15 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5%）：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35%）：
 - i. 營運基本需求(20%)：應包含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之詳細規劃及未來營運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次，往返為一車次）、營運服務。
 - ii. 車輛：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15%)。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20%）：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0%）：本路線規劃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度、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5%）：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5%)：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

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三) 評選作業規定：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發路線許可證後取得路權。
2.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
3.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四) 評選會議或「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五)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經營路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六) 經撤銷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八、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整路線或增減班次，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九、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

(二)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十、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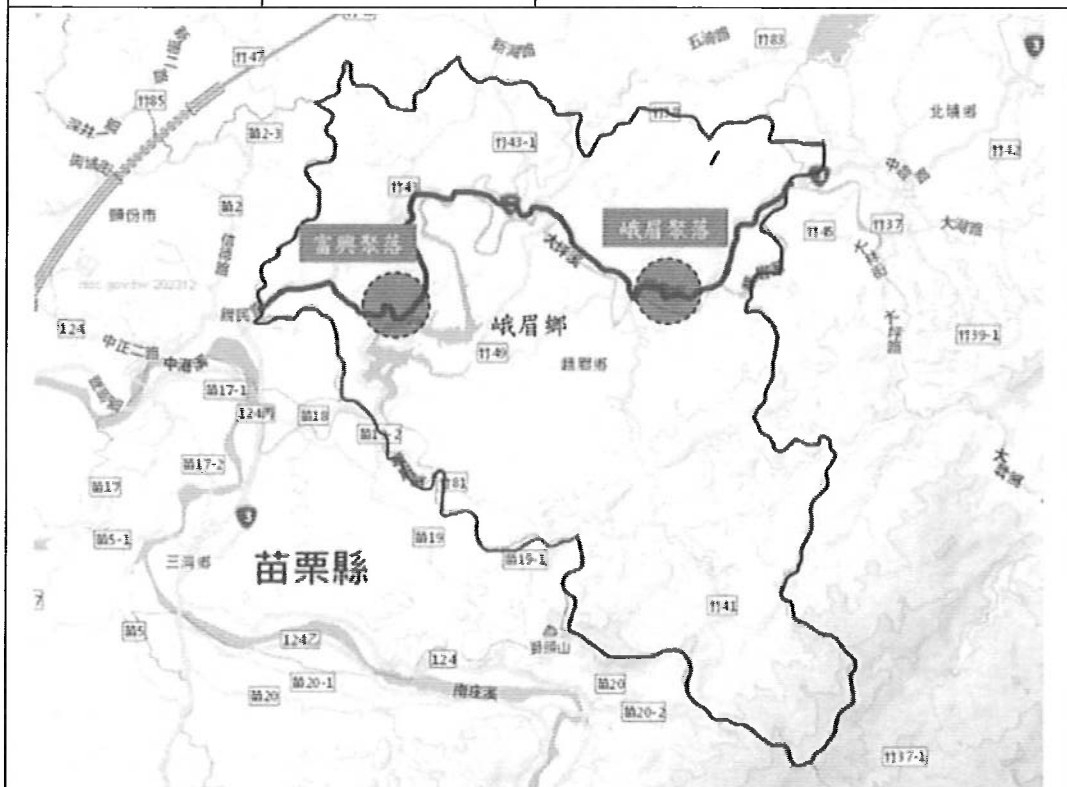
十一、 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營運內容。

十二、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一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峨眉幹線	暗窩-親民橋	暗窩、黎屋、龍鳳記、祐豐廠、中興、新荃公司、河背、東峨眉、衛生所、峨眉、峨眉國中、西峨眉、赤柯坪、葫蘆肚、湖光大橋、東石井、石井、獅頭坪、洽坑口、富興頭、西富興頭、富農新村、富興、峨眉湖口、西河排、池塘尾、劉屋、庚寮坑、岡頂、親民橋



備註：申請營運時，可於總行駛里程 20% 內予以微調路線。

峨眉鄉幸福巴士路線

附件 二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峨眉支線	峨眉鄉內全區全預約	以七星村、湖光村、石井村與台三線以北的富興村為主要服務範圍，將村民送往幹道轉乘公路客運，或是到鄉內的峨眉街、復興街。

